

臺北市政府 97.12.05. 府訴字第 09770182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願人因交通事件，不服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民國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133042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4 年 12 月 1 日 7 時 39 分駕駛 9D-xxx 號營業用小客車，行經本市士林

區仰德大道（往下山方向）行車速限 40 公里路段，經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於仰德大道 4 段○○國中前（本市士林區仰德大道○○段○○號），以測速照相機測得訴願人以時速 55 公里超速行駛，嗣經本府警察局審認訴願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119301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

予

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前開舉發，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訴，案經移由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 9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530159000 號書函復知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依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133042700

號函：本市仰德大道為市區通往陽明山地區之主要道路，因該道路受限於山區因素彎繞曲折，且坡度過大曾發生多次肇事，該路段為本市易肇事路段之一。為改善仰德大道行車安全，除加強相關標誌標線設施外並已增設彎道安全設施，另為避免駕駛人因車速過快引起肇事事務，經檢討將仰德大道之行車速限調降為 40 公里，其中部份道路段因轉彎半徑較小則限速為 30 公里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上開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95 年 1 月 19

日

北市警士分交字第 09530159000 號書函及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交工

設

字第 09133042700 號函，於 95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15 日

府訴

字第 096700478 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97 年 10 月 2 日就
本
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133042700 號函不服，再次向本府
提
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案訴願標的為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133042700
號

函，訴願人於 97 年 12 月 1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，另主張應撤銷仰德
大道上限速 40 公里、山區全天開頭燈、測速照相、前有測速照相等標誌及分隔島上反光
柱等節，因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3 日北市訴（
和）字第 09730854420 號函移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卓處逕復。又訴願人所不服之本市
交通管制工程處 91 年 10 月 17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09133042700 號函，業經訴願人於 95 年

12

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670047800 號訴願決定：

「

訴願不受理。」該訴願決定書業於 96 年 2 月 27 日送達在案，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
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執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